

江苏省司法行政系统07年考录公务员简章-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5_c26_182778.htm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与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200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苏人通〔2007〕72号)精神，结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公务员法以及人事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人民警察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指导，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着力引进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急需、紧缺、管用的人才，确保新录用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为司法行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招录范围与计划 2007年招录的范围为：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全省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所，重点面向有空余编制的单位。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及市办劳教所招录计划数由市、县（市、区）司法局商同级人事部门确定；全省监狱劳教系统招录计划数为441名，其中基层监狱单位400名，省属劳动教养管理所41名。

三、报考条件来源

：www.examda.com 报考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除符合省、市、县、乡四级机关2007年招考公务员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监狱劳教工作；2、符合招考职位规定的专业、学历等条件要求，部分职位需有1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具体见职位简章）；3、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1年4月9日以后出生），部

分职位年龄可放宽到30周岁（1976年4月9日以后出生）；4、身体健康，体形端正，脸部无明显疤痕、胎记，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严重传染性疾病和慢性病，双眼单裸视力（标准对数视力）在4.7（含）以上或矫正视力在5.0（含）以上，男性身高在1.68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录用人民警察规定的其他条件；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受过党（团）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有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有直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正在服刑的；其他不宜担任人民警察的。7、200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具有研究生学历（全日制）和硕士以上学位的社会在职人员不受户籍地限制，其他人员限本省户籍。

四、招录程序和方法

1、招录程序、方法步骤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有关规定执行；2、报考监狱劳教人民警察的，资格复审由招考单位会同所在地省辖市组织、人事部门共同进行；3、报考监狱劳教人民警察的，体检由招考单位会同所在地省辖市组织、人事部门共同进行。体检标准除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外，同时执行《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4、司法行政系统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审批程序应遵循以下规定：（1）拟录用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司法行政部门公务员的，各省辖市司

法局应报省司法厅政治部审核同意后再报各市人事局审批。如材料齐全，省司法厅政治部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2) 拟录用为省属监狱劳教单位人民警察的，应经所在市人事部门审核后，报监狱管理局和劳动教养管理局，两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政治部审核。省司法厅政治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事厅审批。(3) 拟录用为市属劳动教养管理所人民警察的，应由省辖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政治部审核同意后，由同级人事部门审批。

5、录用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任职定级，录用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的享受人民警察待遇。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履行职责的，取消录用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